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11 號

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、利用、管理、建築管理與住宅、都市更新、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，特設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土、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國土、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- 三、建築管理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- 五、住宅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六、住宅補貼、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、推動及興辦。
- 七、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、制度之規劃、督導及推動。
- 八、市區道路、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、推動；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。
- 九、下水道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建設與管理之規劃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城鄉發展分署：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、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：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。
- 三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：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